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容知日新

股票代码：6887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青秀园街 5 号院 1 号楼文化服务中心 31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2 号院 5 号楼 7 层 0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743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7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10 号楼 11 层 110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白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10 号 A1-12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10 号 A1-12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北京澹朴	指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澹朴	指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北京若朴	指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白刚	指	白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比例低于 5%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青秀园街 5 号院 1 号楼文化服务中心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63250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08-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7 月 29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7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5,0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9HR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12-07 至 2045-12-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10 号楼 11 层 1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7351X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12-24 至 2044-12-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4 年 12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基本信息

姓名	白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7241973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10 号 A1-1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吕馥松	2,200	44%
2	王献红	2,050	41%
3	卜庆波	500	10%
4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	5%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华辉	3,000	59.76%
2	欧木兰	2,000	39.84%
3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	0.3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爱米尼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0	60%
2	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白刚
性别	男
职务	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3.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10 号 A1-1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白刚
性别	男
职务	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3.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10 号 A1-1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卢纯
性别	男
职务	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83.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0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

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与白刚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和白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45,96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597,738 股，持股比例为 6.5574%。

其中，北京澹朴持有公司 1,8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74%；宁波澹朴持有公司 1,112,1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1%；北京若朴持有公司 125,8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95%；白刚持有公司 484,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3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25%。其中，北京澹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 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12%，宁波澹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 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12%。

2、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0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5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74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澹朴	大宗交易	2022.09.22-2022.11.18	101.15-114.00	152,300	0.2776
宁波澹朴	大宗交易	2022.09.22-2022.11.18	101.15-114.00	152,300	0.2776
合计	-	-	-	304,600	0.555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澹朴	1,875,000	3.4174	1,447,700	2.6386

宁波澹朴	1,112,175	2.0271	684,875	1.2483
北京若朴	125,897	0.2295	125,897	0.2295
白刚	484,666	0.8834	484,666	0.8834
合计	3,597,738	6.5574	2,743,138	4.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签字）： 白 刚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容知日新	股票代码	6887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青秀园街 5 号院 1 号楼文化服务中心 31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7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10 号楼 11 层 1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白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10 号 A1-12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97,738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5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43,138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8% 变动数量：854,600 股 变动比例：1.557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签字）：白 刚

签署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